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

售出出售集團及DHFL

及

提供公司擔保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兩者定義見本通函)發表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報章刊登，並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填妥隨本通函附奉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大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1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承擔及融資之抵押
「訂金」	指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向託管代理發出支票支付可予退還之訂金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aido (BVI) Limited根據出售協議售出出售集團旗下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DHFL出售協議售出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Tak Sun Limited、Daido Nominees Limited、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Eastcom Holdings Limited、高力鋼管工程有限公司、大同亞洲有限公司、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彰顯有限公司、Edaido.com Limited、大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各方均為Daido (BVI) Limited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指	Daido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WGL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出售集團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DHFL」	指	大同軒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HFL出售協議」	指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WGL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買賣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
「Ever Achieve」	指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袁健榮先生、Lee Yun女士、Foo Hang Luen, Monita女士及鍾召培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釋 義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委任代表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獨立財務顧問，為證券條例所指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企業融資顧問）之視為持牌法團
「高力」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買賣協議、出售協議、DHFL出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或擁有其中權益之股東，即除WGL及其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南華證券代表買方可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此收購未為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每股股份0.05港元
「承擔及融資」	指	有關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及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所用設備及車輛，應付四間財務機構之融資承擔，及大同亞洲有限公司和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獲三間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但解除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前提供公司擔保

## 釋 義

「買方」	指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其股份由Ever Achieve及Vision Harvest按均等比例擁有
「買方擔保人」	指	杜樹輝先生，乃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	指	WGL、WGL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所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833,447,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11%，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買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條例所指之視為持牌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sion Harvest」	指	Vision Harves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WGL」	指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高力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銷售股份
「WGL擔保人」	指	高力
「港元」	指	港元

DAIDO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德忠 (主席)

久保田章允 (副主席)

何慧餘

Robert Keith Davies

蔡啟昇

Brian Edward Tarling

非執行董事：

田口昌廣

葛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偉強

夏禹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3號

### 主要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 售出出售集團及DHFL 及 提供公司擔保

#### 緒言

誠如本公司、高力及買方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WGL、WGL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GL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同意購買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代價為91,672,378港元。訂立買賣協議的其中部分為，WGL於同日同意，根據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分別向Daido (BVI) Limited及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買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及DHFL全部股權（詳情見下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均須待各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aido (BVI) Limited與WGL訂立出售協議，據此，Daido (BVI) Limited同意售出出售集團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GL亦同意購買有關權益，代價為現金96,251,803.92港元，惟有關金額或會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WGL訂立DHFL出售協議，據此，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出售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GL亦同意購買有關權益，代價為現金4,411,725.73港元，惟有關金額或會根據DHFL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承擔及融資向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合共約91,290,000港元。有關公司擔保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解除公司擔保」一節。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本公司約61.11%已發行股本，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為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南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代表買方作出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完成，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倘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則不會提出收購建議。故此，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條款均不會延伸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殊交易」。本公司已向理事申請，就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及提供公司擔保授出同意，而理事已表示將授出有關同意，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協議、DHFL出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批准。

WGL與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和任何其他涉及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投票。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偉強先生及夏禹勳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亦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第一上海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考慮並批准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W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力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Ever Achieve及Vision Harvest按均等比例擁有，與高力及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WGL擔保人： 高力

買方擔保人： 杜樹輝先生，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銷售股份

1,833,447,56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1%。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1,672,3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根據：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5,909,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0.0586港元；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8,35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盈利約0.0061港元及市盈率約9.8（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港元計算）；及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港元。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0.05港元，相當於：

1.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港元折讓16.67%；



## 董事會函件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止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592港元折讓約15.54%；及
3.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586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75,909,000港元計算）折讓約14.68%。

### 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91,672,378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向WGL及買方共同委任作為託管代理之買方法律顧問支付訂金；及
- (b) 買方同意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WGL悉數支付餘額90,672,37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而買賣協議完成指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WGL及買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遭撤銷，在無損WGL或買方（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訂金須連同任何累計利息發還買方。訂金乃以支票形式支付。

###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撤回，並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因就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發表之公佈有待審批而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反對股份上市，而完成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導致出現任何情況，令證監會據此而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3部項下之權力；
- (b) 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買賣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c) DHFL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d) WGL及／或WGL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中所提供或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一直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供若干擔保；
- (f) 買方信納對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及DHFL）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財務事宜、業務運作及法律事宜）；及
- (g) WGL擔保人接獲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出售銷售股份之銀團代理）發出之同意書。

上文第(d)及(f)項所載兩項條件能否達成，將由買方唯一全權酌情決定。倘買方並不信納該等條件已告達成，則該等條件將不會視為已獲達成。然而，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d)及／或(f)項所載條件。買賣協議各方同意，其他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金連同累計利息亦須退還買方。

### 解除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承擔及融資向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合共約91,29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WGL及高力（作為WGL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將促使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尚存在之所有該等擔保，須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全面解除，致使買方滿意。WGL及高力（作為WGL擔保人）亦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將提供全面賠償保證，並於本公司要求時為本公司來自或有關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擔保及／或WGL及／或高力（作為WGL擔保人）未能解除上述公司擔保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失提供全面賠償保證。本公司接獲WGL及高力知會，已獲取所有有關財務機構表示，公司擔保將可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解除。

### 出售協議

####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Daido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買方： WGL

將出售資產： 出售集團旗下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各自均為Daido (BVI)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出售集團全部股權之總代價為96,251,803.92港元，由WGL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向Daido (BVI) Limited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悉數支付。WGL未曾亦不會向Daido (BVI) Limited支付任何訂金。代價須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調整金額相當於96,251,803.92港元與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Daido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向WGL提供。WGL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或之前調整代價（如有）。倘出售協議之代價有任何調整，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6,251,803.92港元。董事及高力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高力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WGL收購出售集團之96,251,803.92港元代價，部分將以出售本公司全部權益將獲得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高力之內部資源撥付。

###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b) DHFL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c) 高力股東（不包括涉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d)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WGL及涉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

## 董事會函件

(e)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

以上各項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Daido (BVI) Limited與WGL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 DHFL出售協議

#### DHFL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WGL

將出售資產： 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4,411,725.73港元，WGL須於DHFL出售協議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予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WGL未曾亦不會向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訂金。代價須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調整金額相當於4,411,725.73港元與DHF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DHF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已由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向WGL提供。WGL將於DHFL出售協議完成或之前調整代價（如有）。倘DHFL出售協議之代價有任何調整，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DHF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4,411,725.73港元。董事及高力董事認為，DHFL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高力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WGL收購DHFL之代價4,411,725.73港元，部分將以出售本公司全部權益將獲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高力之內部資源撥付。

#### DHFL出售協議之條件

DHFL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DHFL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b) 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DHFL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c) 高力股東（不包括涉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訂立DHFL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d) 股東（不包括WGL及涉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訂立DHFL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
- (e)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DHFL出售協議項下交易。

上述各項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GL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DHFL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 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完成

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均須待各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將於同日同步完成。

敬請注意：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份外審慎行事。

###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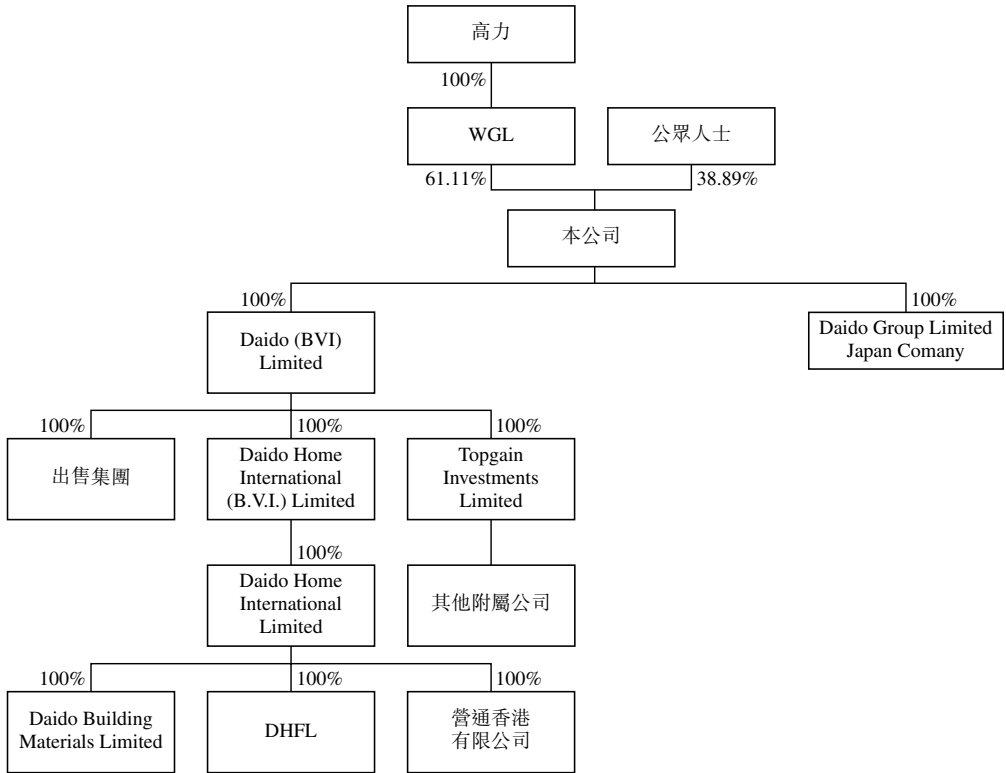
全體現任董事均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後退任。預期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買方可能提名之該等人士將隨即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買方擬提名之董事會新董事人選（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買方之意向，本集團現時管理層及僱員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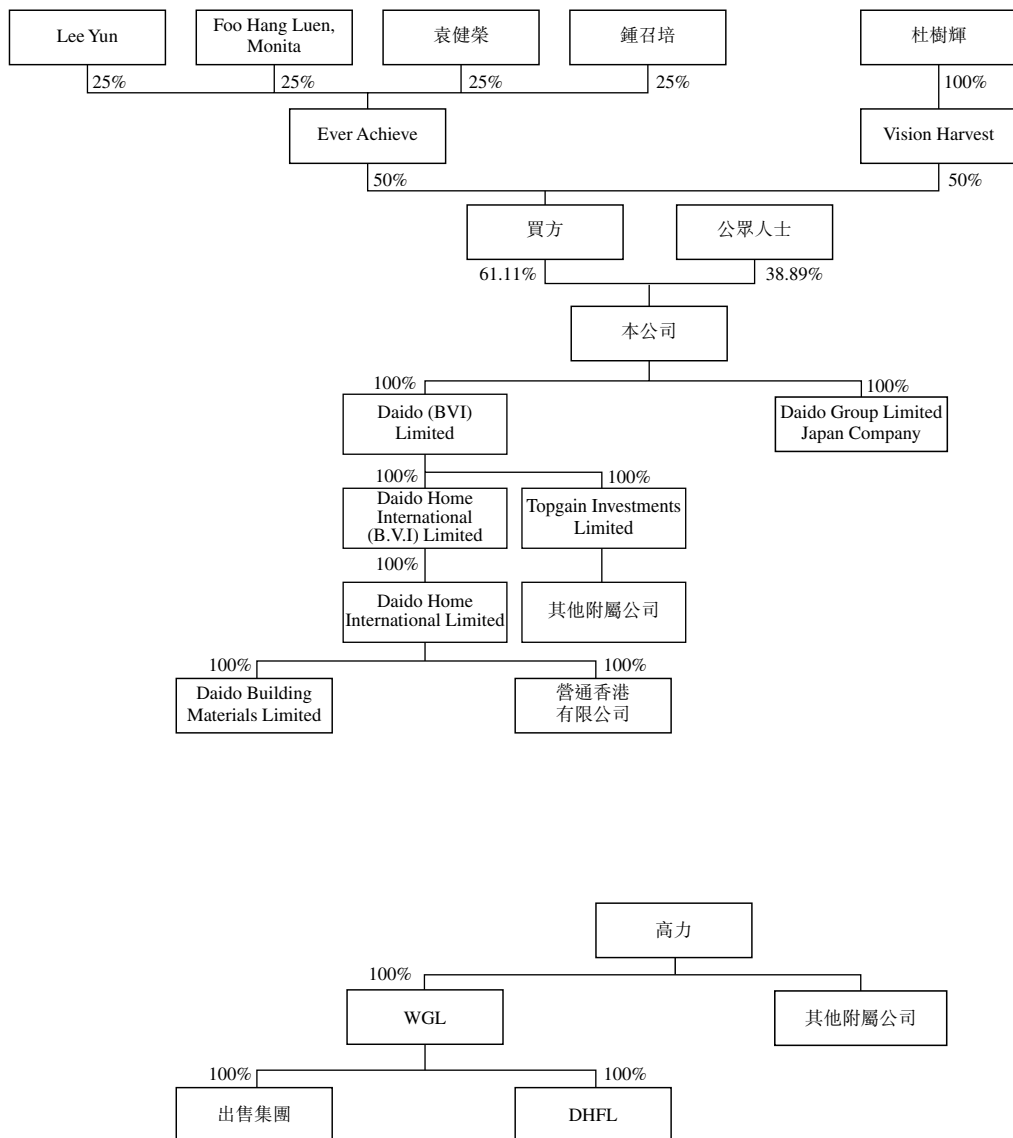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 緊接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 有關出售集團及DHFL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11間公司，全部均為Daido (BVI)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DHFL乃持牌貸款人，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及DHFL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各年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集團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DHFL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營業額	136.34	68.45	1.18	0.59
溢利淨額	14.06	47.40	0.73	2.46
資產淨值	88.30	53.02	4.14	2.4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集團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DHFL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營業額	97.74	61.86	0.63	0.39
溢利淨額	7.95	43.30	0.27	1.47
資產淨值	96.25	54.71	4.42	2.51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現行核心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投資冷凍儲藏倉庫，而出售集團則主要從事產銷建築材料，DHFL主要業務則為借貸業務。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之價格變現業務。出售協議之代價96,251,803.92港元及DHFL出售協議之代價4,411,725.73港元，乃由相關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亦已分別計入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6,251,803.92港元（此乃所有組成出售集團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和），以及DHF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411,725.73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鑑於競爭環境漸趨激烈，董事將會開拓不同方案及多元化發展建議，將本集團之業務重新定位，於適當時機擴大業務範疇及擴闊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部分短期計息借貸後，本集團將可減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以於



## 董事會函件

日後進行業務。經考慮本集團有意專注於其現時核心業務，並顧及出售集團及DHFL之業務穩定發展，董事相信長遠而言，出售事項較保留出售集團及DHFL業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出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約100,660,000港元（可予調整），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短期計息借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計息借貸共約238,000,000港元，全部均為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借貸款項。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基於出售事項，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由緊接出售事項前之178,114,000港元（相當於申請人每股股份0.0594港元）下跌至緊接出售事項後之172,393,000港元（相當於申請人每股股份0.0575港元），此乃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及撥備3,721,000港元遣散費所致。

誠如「有關出售集團及DHFL之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各財政年度，出售集團及DHFL之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04%及62.25%。出售集團及DHFL於該兩年之溢利淨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溢利淨額約49.86%及44.77%。因此，出售事項會削減本集團來自出售集團及DHFL之收益。

然而，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短期借貸，按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計息借貸總額及資產淨值計算，可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85%減低至229%。

### 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後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及產銷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此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冷凍儲藏倉庫以作出租用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6,550,000港元及175,9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9,660,000港元及18,360,000港元。

自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以及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GMM」）及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DPCL」）為出售集團當中兩間僅有之經營中公司。GMM主要從事產銷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及擴張金屬產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本集團以

## 董事會函件

5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高力收購，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改善產品開發。董事會決定售出售集團，當中包括GMM，其原因載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一節。DPCL主要從事製造半預製混凝土板，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運作。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收購出售集團前經營之同一核心業務。買方有意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之現有業務，同時亦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以及投資冷凍儲藏倉庫。截至本通函日期，買方之董事確認，買方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此外，買方表示，買方提名之新董事將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為本集團業務制訂長遠業務計劃及管理策略。如有需要，買方之董事或考慮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就此而言，新董事或會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應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撤資及／或多元化發展，藉此提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然而，買方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此等機遇，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出現任何變化，或本集團獲注入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售事項時，須考慮本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未來之意向。

### 主要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條款將不會延伸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殊交易」，須取得理事之同意。本公司已向理事申請，就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及提供公司擔保授出同意，而理事已表示將授出有關同意，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協議、DHFL出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高力與買方作出聯合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與WGL及高力之董事商討後，董事預期，公司擔保可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解除。因此，提供公司擔保並無於公佈內披露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殊交易」。然而，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最近接獲WGL及高力知會，已獲取所有有關財務機構表示，公司擔保將可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解除。故此，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殊交易」。

WGL及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涉及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久保田章允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DAIDO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  
售出出售集團及DHFL  
及  
提供公司擔保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向吾等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經考慮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通函所載第一上海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原因及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提供公司擔保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偉強

夏禹勳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文件內。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主要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 售出出售集團及DHFL 及 提供公司擔保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公司擔保（「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文件（「文件」），本函件為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偉強先生及夏禹勳先生組成，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評估董事是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 (i) 彭德忠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高力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及高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透過於高力之股本權益而擁有1,833,447,564股股份公司權益，另持有 貴公司50,000,000份購股權。彼擁有135,195,000股股份個人權益及擁有195,646,500股高力股份公司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ii) 久保田章允先生為 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貴公司之受薪僱員。彼擁有16,583,000股股份公司權益及持有 貴公司3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 (iii) 何慧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力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及高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44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及持有 貴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彼擁有2,296,000股高力股份個人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iv)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及高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 貴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彼擁有2,054,000股高力股份個人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v) 蔡啟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貴公司之受薪僱員。彼持有 貴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vi) Brain Edward Tarling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及高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貴公司之受薪僱員。彼擁有29,820股Golik Technology Limited普通股個人權益，Golik Technology Limited為高力擁有80%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vii) 田口昌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394,634,000股股份公司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viii) 葛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高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1,600股Full Glory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公司權益，Full Glory Corporation Limited為高力擁有8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彼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偉強先生並非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亦無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彼已作出聲明，彼於出售事項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彼亦聲明，除了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非(a)買方；(b) Ever Achieve、Vision Harvest、Lee Yun女士、Foo Hang Luen, Monita女士、袁健榮先生、鍾召培先生及杜樹輝先生；(c) 貴公司；(d) WGL；(e)高力；(f)任何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g)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之僱員、代理、諮詢顧問或顧問，亦無與上列任何一方有任何財務或其他關係。此外，彼聲明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列任何一方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彼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禹勳先生並非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亦無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彼為蔡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所為高力三間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涉及之專業費用佔該所之收入比例並不重大。除上述者外，彼已作出聲明，彼於出售事項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彼亦聲明，除了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事外，彼並非(a)買方；(b) Ever Achieve、Vision Harvest、Lee Yun女士、Foo Hang Luen, Monita女士、袁健榮先生、鍾召培先生及杜樹輝先生；(c) 貴公司；(d) WGL；(e)高力；(f)任何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g)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之僱員、代理、諮詢顧問或顧問，亦無與上列任何一方有任何財務或其他關係。此外，彼聲明並無於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彼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文件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均於作出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文件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始行發表。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且獲董事通知，文件所提供及提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依賴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內部事務。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編製有關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背景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WGL、WGL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GL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同意購買有關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代價為91,672,378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aido (BVI) Limited與WGL訂立出售協議，據此，Daido (BVI) Limited同意售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而WGL亦同意購買有關權益，代價為現金96,251,803.92港元，惟有關金額或會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WGL訂立DHFL出售協議，據此，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出售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GL亦同意購買有關權益，代價為現金4,411,725.73港元，惟有關金額或會根據DHFL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提供約值91,29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承擔及融資之抵押。根據買賣協議，WGL及高力（作為WGL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將促使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尚存在之所有該等擔保，須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全面解除，致使買方滿意。

待（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DHFL協議成為無條件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完成買賣協議後，買方將會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未為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在該情況下，當買賣協議完成後，南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

由於出售事項為貴公司與其中一名股東之間的交易，而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之條款均不會延伸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殊交易」，必須獲得理事同意；而獲理事同意後，出售事項亦有待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高力實益擁有貴公司約61.11%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至公司擔保獲解除之過渡期間前，提供公司擔保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第25條所述之「特殊交易」，須獲理事同意，並在理事同意後，須獲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批准。

##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及產銷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出售集團產品主要為半預製混凝土板及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及擴張金屬產品等金屬建築材料，乃不同之建築用料。貴集團之混凝土產品主要用作樓宇建築，而出售集團之金屬相關產品除用作樓宇建築外，亦用於基建項目，如道路工程。此外，貴集團亦從事投資冷凍儲藏倉庫以作出租用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6,550,000港元及175,910,000港元。截至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9,660,000港元及18,3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較去年減少約38.1%。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香港之整體建築及物業市場低迷。由於公共房屋政策有變，二零零二年之公共房屋需求量大幅收窄，於二零零二年僅有16,844個公屋單位招標承造，較二零零一年下跌21%。私人發展物業亦受零售消費意欲不振所影響，若干私人建築項目被迫押後。如香港政府建築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二年私人發展商之建築量較二零零一年下跌11%。根據二零零二年年報，貴集團逾90%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源自香港，其主要客戶則包括來自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承建商，貴集團表現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出售集團之業務）依重香港建造業。董事現時預期，短期內香港之建造及建材業將不會有重大改善。此外，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SARS或非典型肺炎）爆發之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三年之香港經濟及建築業前景可能仍然不明朗。

### 3. 有關出售集團及DHFL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11間公司，全部均為Daido (BVI)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出售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承建商。DHFL乃持牌貸款人，主要從事借貸業務，惟該業務並非貴集團主要業務。

出售集團及DHFL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各年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集團 (百萬港元)	佔 貴集團 之百分比	DHFL (百萬港元)	佔 貴集團 之百分比
營業額	136.34	68.45	1.18	0.59
溢利淨額	14.06	47.40	0.73	2.46
資產淨值	88.30	53.02	4.14	2.48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集團 (百萬港元)	佔 貴集團 之百分比	DHFL (百萬港元)	佔 貴集團 之百分比
營業額	97.74	61.86	0.63	0.39
溢利淨額	7.95	43.30	0.27	1.47
資產淨值	96.25	54.71	4.42	2.51

數據顯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3.5%，出售集團之邊際利潤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溢利淨額及邊際利潤淨額下跌乃歸因於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市況疲弱所致。此外，DHFL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主要因貸款息率下調而較去年大幅減少約63.0%。根據DHFL之經審核賬目，DHFL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作出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及DHFL約佔 貴集團溢利淨額49.8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及DHFL的溢利淨額貢獻減至約44.7%。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不再分佔出售集團及DHFL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然而，鑑於出售集團及DHFL過往兩年之溢利趨於不穩定，故難以肯定彼等未來的盈利能力。因此，出售集團及DHFL過往兩年對 貴集團溢利淨額之貢獻比例，不一定就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提供具體指標。吾等認為，如「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或會影響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之建築項目開支，從而可能影響出售集團及DHFL之前景。鑑於香港經濟及建築業目前情況，尤其是香港建築業情況。董事現時預期，出售集團及DHFL於不久將來之盈利能力不會大幅改善，而吾等同意董事上述看法。

#### 4.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集團全部權益之總代價為96,251,803.92港元，由WGL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向Daido (BVI) Limited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悉數支付。WGL未曾亦不會向Daido (BVI) Limited支付任何訂金。代價須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調整金額相當於96,251,803.92港元與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Daido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向WGL提供（即使出售集團內各個別公司之有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形資產淨值乃參考有關經審核賬目計算，惟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未經審核數字)。WGL將於完成出售協議或之前調整代價(如有)。

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4,411,725.73港元，WGL須於完成DHFL出售協議時悉數以現金支付予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WGL未曾亦不會向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訂金。代價須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調整金額相當於4,411,725.73港元與DHF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DHF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由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向WGL提供。WGL將於完成DHFL出售協議或之前調整代價(如有)。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6,251,803.92港元及DHF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411,725.73港元。WGL收購出售集團及DHFL之代價，部分將以出售其於 貴公司全部權益將獲得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高力之內部資源撥付。

儘管售出出售集團之代價乃根據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吾等認為，出售集團之價值應按其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械及辦公室)之溢利產生能力計算。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方法評估售出出售集團代價更有意義。

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7,95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之出售代價96,251,803.92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市盈率約12.1倍。於考慮該等市盈率時，吾等已選出七間公司，據吾等所知，該等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業務且客戶包括香港建築承建商之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現行買賣之歷史市盈率如下：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歷史 溢利／ (虧損)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出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歷史 市盈率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五日 之歷史 市盈率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建築用鋁材產品	131.41	14.80	16.65	2,260.29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各種建築材料	62.33	7.84	8.92	565.66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買賣、供應及安裝建築產品及工程設備	(42.27)	不適用	不適用	74.08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就建築及樓宇工程提供棚架	12.08	4.05	4.08	54.90
天網國際集團	批發及安裝雲石及花崗岩產品與雲石鋪砌	(190.44)	不適用	不適用	45.07
貴公司	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及產銷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	18.36	10.00	9.00	162.00
高力	產銷鋼鐵及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包括 貴集團之業務)	41.2	4.75	5.43	224.11

資料來源： 彭博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附註：

1. 歷史市盈率乃按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有關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每股盈利計算。
2. 「不適用」指有關公司因最近期公佈之數據出現虧損而未能計算有關公司之歷史市盈率。

上述上市公司中，僅有五間之市盈率可資比較。就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而言，香港市場僅佔其整體市場少部分，因此，該公司或不能與出售集團作直接比較。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市場最大，然而，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出售集團則屬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旗下，故不能作直接比較。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以香港及中國作為主要市場，儘管其市值大幅高於 貴公司，惟基於兩間公司所屬行業及市場相似，加上缺乏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最適合與出售集團（ 貴公司除外）作出比較。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出售集團經營同一行業，且專注於相同地區，在某程度上足以反映出出售集團業務之市場價值，故亦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而高力亦從事其他金屬相關業務，故可能亦非理想選擇。出售集團出售代價之市盈率約為12.1倍，大幅高於上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歷史市盈率。此外，出售集團出售代價之市盈率約12.1倍，大幅高於 貴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出售集團之出售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由於借貸業務之價值視乎其貸款賬面值而定，故採用有形資產淨值評估借貸業務價值為常見做法。吾等認為，由於借貸業務之入行障礙較其他須符合較嚴謹執照規定之財務機構類別為低，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將借貸人價值訂於高出其有形資產淨值。出售從事借貸業務之DHFL方面，基於出售DHFL之代價相等於DHFL資產淨值，吾等認為出售DHFL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鑑於競爭環境漸趨激烈，董事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中表示，彼等將會開拓不同方案及多元化發展建議，將 貴集團之業務重新定位，於適當時機擴大業務範疇及擴闊收入來源。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之價格變現業務。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投資冷凍儲藏倉庫，而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建材，DHFL則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由於出售集團之業務自 貴集團投資以來競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爭不斷加劇，加上出售集團及DHFL二零零二年之溢利淨額較二零零一年大幅減少，董事認為，就 貴公司長遠利益而言，必須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董事相信，長遠而言，出售事項較保留出售集團及DHFL業務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長遠利益將視乎其日後之業務發展而定。然而，由於缺乏有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具體計劃，吾等未能對董事之看法發表意見。

儘管出售集團一直錄得溢利，惟其溢利金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下跌。獨立股東務請垂注，基於溢利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下跌，售出出售集團之代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按市盈率比較，該代價大幅高於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買方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00,660,000港元（可予調整）全數用以償還 貴集團之短期計息借貸。有關該筆貸款之條款及償還部分貸款之財務影響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董事認為，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 貴集團部分短期計息借貸後， 貴集團將可減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強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業務，而吾等同意董事上述看法。

如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 貴集團目前之資產負債比率高達約285%。基於有關資產負債比率偏高， 貴集團必須尋找額外資金來源，否則 貴集團或會就償還到期借貸遇到困難。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即時益處在於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 6. 買方對 貴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後前景之意向

自 貴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以及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GMM」）及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DPCL」）為出售集團當中兩間僅有經營中之公司。GMM主要從事產銷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及擴張金屬產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 貴集團收購。DPCL則主要從事製造半預製混凝土板，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運作。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於投資出售集團前經營之同一核心業務。買方有意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繼續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之現有業務，同時亦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以及投資冷凍儲藏倉庫。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出售集團及 貴集團之產品乃建築業內不同用料，董事認為，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出售集團未來不會與 貴集團有任何競爭。然而，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產品均用於建築行業，故 貴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建築材料供應商，而產品系列則略為減少。截至本通函日期，買方之董事確認，買方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此外，買方表示，買方提名之新董事將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為 貴集團業務制訂長遠業務計劃及管理策略。如有需要，買方之董事或考慮按需要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就此而言，新董事或會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應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出售及／或多元化發展，藉此提高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然而，買方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此等機遇。倘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出現任何變動，或 貴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除上述者外，買方並無表明對 貴公司前景之進一步意向，獨立股東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售事項時，務請審慎考慮上述買方對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前景之意向。由於買方對 貴公司前景之意向並無表達任何具體計劃，故吾等未能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基於出售事項，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緊接出售事項前之178,11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594港元）下跌至緊接出售事項後之172,39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575港元），此乃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及撥備3,721,000港元遣散費所致。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00,660,000港元（可予調整）均為現金，擬用作償還 貴集團短期計息借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短期計息貸款將約238,0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期一年。該等貸款當中約16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年息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厘；而75,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償還，年息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5厘計算，該等短期貸款於有關一年期之利息合共約10,1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年報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計息借貸之融資成本僅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508,000,000港元，短期計息借貸約佔其中46.9%。因此，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償還 貴集團部分短期計息借貸可減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 貴集團借貸，故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即時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然而，由於 貴集團之短期貸款及利息支出減少，故其營運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按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計息貸款總額及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 508,000,000 港元及約 178,100,000 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 285% 之極高水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 12.8% 及 6.5%。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季收購冷凍儲藏倉庫業務。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計息貸款總額將減至約 495,000,000 港元（經扣除已售出公司之計息貸款），假設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100,660,000 港元悉數用作減低 貴集團計息貸款，則 貴集團之計息貸款總額將減至約 394,300,000 港元。按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 172,400,000 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 229%。

### 8. 提供公司擔保

貴公司就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承擔及融資抵押，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 91,290,000 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公司擔保將獲解除，而出售集團之新實益擁有人高力將為出售集團提供該等公司擔保。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WGL 及高力（作為 WGL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將促使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尚存在之所有該等擔保，須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全面解除，致使買方滿意。 貴公司接獲 WGL 及高力知會，已獲取所有有關財務機構表示，公司擔保將可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解除。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WGL 及高力（作為 WGL 擔保人）亦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將提供全面賠償保證，並於 貴公司要求時為 貴公司來自或有關 貴公司上述任何擔保及／或 WGL 及／或高力（作為 WGL 擔保人）未能解除上述擔保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失提供全面賠償保證。

吾等認為，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僅因出售事項完成而附帶產生，預期將僅持續最多三十日。此外， 貴公司已就上述事項獲取彌償保證。因此，吾等認為，提供公司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ii) 出售出售集團代價之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
- (iii) 出售出售集團代價之市盈率，大幅高於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
- (iv)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用作償還 貴集團短期計息貸款，從而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票選方式進行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

根據上文「提供公司擔保」一段所述原因，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有關提供公司擔保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考慮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與否時，獨立股東務請考慮以下各項：

- (i) 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及
- (ii) 收購建議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向獨立股東提出。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閔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 1. 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出售事項後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下列各項調整：

## 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75,909
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詳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收購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2,205
緊接出售事項前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178,114
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出售協議及 DHFL出售協議售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100,479)
加：完成出售事項時收取之代價	100,479
加：出售事項抵銷商譽儲備	11,069
減：出售事項抵銷負商譽	(29)
減：完成出售事項後自損益表扣除之金額（附註1）	(11,040)
減：根據買賣協議提供專業費用	(2,000)
減：根據買賣協議提供遣散費用	(3,721)
緊接出售事項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u>172,393</u>
緊接出售事項前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u>0.0594港元</u>
緊接出售事項後之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u>0.0575港元</u>

附註：

1. 自損益表扣除的11,040,000港元乃售出出售集團後，撇銷商譽儲備11,069,000港元及撇銷負商譽29,000港元的相抵結果。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3. 負債

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50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57,000,000港元、其他借貸238,00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約5,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9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0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8,000,000港元，由賬面淨值約17,0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因勞工就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發生的意外，向高等法院提出工傷索償而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因而有或然負債。除其中一宗工傷索償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確定外，其他工傷索償涉及金額約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到期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股本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外，董事並未注意到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 (i) 出售協議；
- (ii) DHFL出售協議；
- (iii) 買賣協議；及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Topgain」）與Choic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Choice Master」）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之協議，據此，Topgain同意按總代價75,000,000港元向Choice Master購入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完成。

董事認為，上文第(i)至(iii)項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分佔出售集團及DHFL過往提供之重大收益及溢利淨額貢獻，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第(iv)項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大幅增加。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高力、買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有關高力及買方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內有關高力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乃由高力向本公司提供。高力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有關高力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有關高力及其聯繫人士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有關高力及其聯繫人士的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有關高力及其聯繫人士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內有關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乃由買方向本公司提供。買方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有關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有關買方及其聯繫人士的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有關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董事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彭德忠先生(附註1)	—	1,833,447,564
久保田章允先生(附註2)	—	16,583,000
何慧餘先生	440,000	—
田口昌廣先生(附註3)	—	394,634,000

#### (ii) 高力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彭德忠先生(附註4)	135,195,000	195,646,500
何慧餘先生	2,296,000	—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2,054,000	—

#### (iii) 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

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上述公司權益由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

附註：

- 該1,833,447,564股股份由WGL持有。WGL為高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力投資有限公司（「高力投資」）及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高力34.48%及23.83%權益。高力投資為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38.95%、52.39%及8.66%權益。彭德忠先生擁有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分別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75%及25%權益。彭德忠先生及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分別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16,583,000股股份由登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久保田章允先生及其配偶久保田千砂子夫人全資擁有。
- 該394,634,000股股份由Sankyo Sekiyu Co. Limited持有。田口昌廣先生及其配偶田口式子夫人分別擁有該公司50.38%及49.62%之權益。
- 該195,646,500股高力股份由高力投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買賣；或(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1)	1,833,447,564	61.11%
Sankyo Sekiyu Co. Limited (附註2)	394,634,000	13.15%
Iwasaki Sangyo Co. Ltd.	194,955,000	6.50%

附註：

1. 該1,833,447,564股股份由WGL持有。WGL為高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力投資有限公司（「高力投資」）及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高力34.48%及23.83%權益。高力投資為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38.95%、52.39%及8.66%權益。彭德忠先生擁有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分別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75%及25%權益。彭德忠先生及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分別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394,634,000股股份由Sankyo Sekiyu Co. Limited持有。田口昌廣先生及其配偶田口式子夫人分別擁有該公司50.38%及49.62%權益。

##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如下（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出售協議；
- (ii) DHFL出售協議；
- (iii) 買賣協議；及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Topgain」）與Choic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Choice Master」）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之協議，據此，Topgain同意按總代價75,000,000港元向Choice Master購入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完成。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訴訟

若干勞工就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發生之意外，向高等法院提出工傷索償，被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確定其中一項工傷索償之金額外，其餘工傷索償之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最終索償將由有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賠償或屬本集團投保範圍之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證券條例所指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企業融資顧問）之視為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b) 第一上海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買賣；或(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迄今尚未撤回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慧餘先生，FCCA, FAIA, AHKSA, MBIM。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出售協議；
- (d) DHFL出售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之推薦意見函件；
- (f)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之意見書；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報告；
- (h)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下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報章刊登之大會通告。

**DAIDO**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透過票選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Daido (BVI) Limited與買方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WGL」)就買賣Tak Sun Limited、Daido Nominees Limited、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Eastcom Holdings Limited、高力鋼管工程有限公司、大同亞洲有限公司、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彰顯有限公司、Edaido.com Limited、大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出售協議」)及其中所載交易，而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與步驟及文件，致使出售協議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 (2) **動議**謹此透過票選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買方Worldlight Group Limited就買賣大同軒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DHFL出售協議」)及其中所載交易，而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與步驟及文件，致使DHFL出售協議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謹此以票選方式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大同亞洲有限公司及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久保田章允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3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